

证券代码：839316 证券简称：长城网科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深圳市长城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1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徽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清平先生为公司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现提名吴清平先生为公司新董事。吴清平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任期自任命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清平均未被列入政府部门失信被执行人公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为董事职务适当人选。

吴清平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 01 月 15 日出生，1982 年 12 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卫生专业，本科学历；1984 年 7 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首届社会医学高师班结业；1996 年 12 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卫生统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 年 12 月至 1998 年 4 月就职江汉大学医学院，担任助教、讲师、副教授，从事社会医学和卫生统计学教学与调查研究工作；1998 年 5 月至 2017 年 1 月，就职深圳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主任医师，历任统计与改革办公室副主任、信息科科长、病案统计室主任，从事医院绩效、现场信息统计研究和医学统计学教学工作。2022 年 8 月至今，就职深圳市长城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统计学顾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韩可先生为公司董事》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现提名韩可先生为公司新董事。韩可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任期自任命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韩可均未被列入政府部门失信被执行人公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为董事职务适当人选。

韩可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01 月 03 日出生，2016 年 6 月毕业于深圳大学计算机与软件学院软件工程系。学士本科学历。2016 年 6 月至今，就职深圳市长城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软件研发助理、项目部经理，现担任研发总监。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的“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一节股东，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其股份”现修改为：“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一节股东，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八）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做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积极主动协商解决。公司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

“第五章董事会，第二节董事会，第一百零四条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 现修改为“第五章董事会，第二节董事会，第一百零四条公司设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 针对本次章程内容修改，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拟定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长城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长城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